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將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多3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一併計算。鑒於在一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借款人墊付兩筆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償還。

利息

貸款按月息率2.5厘累計利息，並須於每月及於償還日期支付。

還款

借款人須於各償還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借款人應有權於各償還日期前隨時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份(連同應計利息)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貸款人與借款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將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償還日期延長多3個月，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就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就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起計。

借款人主要從事買賣積層板、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廢紙、廢棄金屬及消費品廢物回收。借款人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買賣及諮詢服務、孖展以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之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發放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條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一併計算。鑒於在一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一項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昌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第一項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協議之統稱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之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二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一項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延長貸款協議項下各自之還款日期多3個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兩項補充協議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